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8 月 4 日
(总第 1465 期)

● 本期热点 ●

资料办于广州设置「智方便」登记服务柜位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资料办）于 8 月 1 日公布，于广州设置首个「智方便」登记服务柜位，便利在内地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市民无须回港，亦可登记或升级「智方便+」，随时随地享受使用超过 280 项公私营网上服务的便利。

持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市民可于服务时间，到广州珠江新城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大堂「智方便」登记服务柜位办理「智方便+」的登记或升级手续。柜位的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及下午一至五时，假日除外。详情及登记的准备事项请浏览「智方便」专题网站 www.iamsmart.gov.hk/tc/reg.html。

资料办发言人表示，衷心感谢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数局）的大力支持，资料办会继续与广东省政数局探讨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设置更多「智方便」自助登记站，以推进大湾区政务服务「跨境通办」。

「智方便」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服务平台自 2020 年底推出以来，至今已有超过 217 万人登记。用户可透过个人流动电话以单一数码身份认证，登入使用各项网上服务。热门网上服务包括消费券计划、中央器官捐赠登记名册、我的政府一站通、「税务易」、非触式 e-道、续领车辆牌照、医健通及两电一煤。

「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支持 iOS 及 Android 操作系统和已启用生物认证的流动电话，市民可于苹果 App Store、华为应用程序市场、Google Play 或「智方便」专题网站 (www.iamsmart.gov.hk/tc/download.html) 免费下载使用。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

欢迎在香港及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活跃业务企业参加！

- 雇主获政府津贴最长 18 个月，每月达\$10,000，减轻培育人力成本
- 简化程序，网上平台及电子形式递交申请，专责职员跟进个案
- 引入灵活措施，按业务需要，调派受聘青年于香港及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培训或工作（计划容许机构在 18 个月的资助期内，派驻受聘青年到香港及大湾区以外的内地省市工作，为期最长 6 个月）。

*2021 年至 2023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的香港居民合资格参加计划。

计划详情及提供职位空缺，可联系香港劳工处大湾区青年就业科：
<https://www2.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查询：(852) 2969 0460 / (852) 2969 0446

电邮：GBA-employment@labour.gov.hk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以及(b)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210440/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上述《公告》，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b)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210418/content.html>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述《公告》，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以及(b)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

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0417/content.html>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述《公告》，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2/c5210421/content.html>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述《公告》，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b)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0475/content.html>

社保

6.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等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3 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 1,02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40 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380 元；(b) 继续巩固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左右；以及(c) 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hsa.gov.cn:8000/art/2023/7/28/art_104_11108.html

就业创业

7.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2023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请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个人类及单位类申报之下的条件；(b) 本批次开放申报对应的资助项目对应的扶持区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中《十二条措施》下第一条、第二条对应的扶持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及(c) 明确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741/post_10741587.html#2360

人才

8. 《“技能自贸港”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通过三年努力，全省新增技能人才 15 万人以上，技能人才

总量达到 80 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2 万人以上；(b) 支持校企合作开设校中厂、厂中校，鼓励企业选派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参与职业学校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等。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以及(c) 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落实人才引进奖励政策。支持引进省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属地政府给予一定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308/5d3f7012a54a434381302f46bf1e2850.shtml>

内外贸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在当年 10 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 1-5 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 7 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b) 确保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在 6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308/t20230801_1359008.html

10.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稳定大宗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b) 扩大餐饮服务消费，丰富文旅消费，促进文体体育会展消费，提升健康服务消费；以及(c) 拓展新型消费。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在线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发展即时零售、智能商店新零售业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7/content_6895599.htm

11.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b) 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政策措施。鼓励汽车领域非保密、非隐私信息向社会开放，完善信用体系；以及(c) 鼓励企业立足城乡不同消费群体需求，针对生产、生活、交通等使用场景，以及客货邮融合发展等组织模式，优化丰富高性价比的车型供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210134/content.html>

12. 《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发挥年度总额度 10 亿元的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对合作银行发放符合条件的普惠贷款风险损失按规定给予补偿，进一步鼓励银行加大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投放；(b) 推动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提升，按照每个企业“四化”评估诊断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对遴选确定的“四化”评估诊断服务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补助；以及(c) 对于生存发展困难、存在倒闭风险且影响面较广的民营企业，为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提供人力资源、设施设备、知识产权保护和政策信息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140495.html

工业

13.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2023-2024 年轻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4%左右，规上企业营业

收入规模突破 25 万亿元。推广 300 项以上升级和创新产品，培育升级 50 个规模 300 亿元以上轻工特色产业集群；(b) 着力稳住重点行业，家居用品、塑料制品、造纸、皮革、电池、食品。培育壮大新增长点，老年用品、婴童用品、文体休闲用品、生物制造、预制化食品；以及(c) 大力开展“三品”全国行系列活动，打造轻工新品、名品、精品矩阵，搭建高质量展览展示平台，联动在线线下拓展消费场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f5856fa68cb84107adaacbbb730779c5.html

14. 《中山市推动中小微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2023-2025 年，对 2021-2023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次年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10%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b) 对市级专精特新培育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认定年度次年起，营业收入增长 30%及以上且前一年度为正增长的，给予奖励；以及(c)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税务部门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一定比例给予企业研发费后补助，每年最高可补助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zwgk/fggw/szfwj/content/post_2306309.html

15. 《关于切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增强发展信心的若干措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落实原有市属国有物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基础上，镇属物业对制造业企业减免 1 个月租金，倡导村(小区)所属集体物业对制造业企业减免 1 个月租金；(b) 安排 1 亿元财政资金，对 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两高”企业除外)，按照全年用电费用不超过 1%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以及(c) 对第二、三、四季度经东莞港集装箱码头开展作业的进出口收发货人(东莞企业)给予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zwgk/zfxxgkml/szfbgs/zcwj/qtwj/content/post_4049996.html

农业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重点发展畜牧、渔业、蔬菜、水果、桑蚕、食用菌领域现代设施农业，稳步推动粮油、中药材、茶叶等产业设施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设施农业总产值 3,000 亿元以上；(b)科学规划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布局。到 2025 年，力争全区创建以设施农业为主的国家级示范园区 5 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 3 个；(c)推动现代设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以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为支撑的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加快补齐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短板，打造直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集散区、桂北特色果蔬聚集区、“南菜北运”特色果蔬冷链物流区、北部湾跨境冷链物流区四大仓储冷链物流聚集区域；及 (d)加强现代设施农业品牌建设。强化“桂字号”农业品牌目录管理和推广，完善评价和退出机制，提升品牌影响力。支持市场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香港优质“正”印认证和深圳“圳品”认定，助推更多广西优质特色产品走出广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6863779.shtml>

环保

17.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旨在切实做好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提出到 2025 年，培育省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 150 家、绿色低碳供应链企业 25 家、绿色低碳园区 15 个，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4%以上等目标。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25 项重点任务及 3 方面共 12 项重大行动，前者包括深度优化产业结构、深入推进节能降碳、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及推动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后者涵盖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工业节能与能效提升行动及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提升行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zdgknr/gfxwj/202307/t20230728_6215952.htm

18. 《深圳市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工作方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工作目标是推动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联动，试点“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的便民服务；(b) 同时满足指定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自愿申请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以及(c) 明确实施范围、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后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eeb.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740640.html

19. 《深圳市列表管理类建设项目排污登记指引》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已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且属登记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b) 明确登记流程、登记内容、填报要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eeb.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740632.html

20. 《深圳市列表管理类建设项目与排污许可证衔接试点工作方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工作目标是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制度的衔

接，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b) 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除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还应落实所在区域管理列表有关规定，实现区域环评与排污许可证在管理内容上的衔接；以及(c) 明确实施范围，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后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eeb.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740636.html

知识产权

21.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科技信贷、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科技创新成果金融产品创新，依法依规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借力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保障范围；以及(b) 引导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优先使用国产化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鼓励市场化机构开展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大数据系统开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gd.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4222940.html

旅游

22. 《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依法设立、经营的旅行社企业法人及外地旅行社驻广州分社组织接待外国游客来穗旅游，并入住广州市酒店或者已登记民宿 1 晚以上的，可以申报来穗旅游奖励；(b) 组织接待外国游客来穗旅游的，按每人第一晚不超过 40 元，第二晚、第三晚不超过 6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以及(c) 游客人次的统计期限为上一年的 10 月 1 日起至本年的 9 月 30 日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whgdljy/content/post_9135073.html

23. 《教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产教集聚融合打造面向东盟的职业教育开放合作创新高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水平,形成产教集聚融合新格局,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合作特色品牌,构建产业、教育、智库三位一体融合平台,建成立足广西、面向东盟、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的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合作创新高地; (b)重点围绕汽车、电子信息等传统产业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需求,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建设紧密对接重点产业的高水平专业群; (c)围绕机械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轻工化工、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六大产业集群,支持南宁市现代服务业和智能制造、柳州市现代装备制造和汽车、桂林市文化旅游业、北海市电子信息、钦州市轻工化工、百色市有色金属、梧州市特色农业、玉林市中医药等 10 个重点产业,打造 10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 (d)围绕现代农业、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汽车、交通运输、轻工化工、食品药品、商务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 10 个重点行业,对接产业链全链条人才需求,组建 10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及(e)在区内高校建设 10 个中国—东盟技术创新学院,在东盟国家合作共建 10 个中国—东盟现代工匠学院,升级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搭建中国—东盟产教融合数字化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6845354.shtml>

无人机

24. 《关于对无人机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及《关于对部分无人机实施临时出口管制的公告》

商务部等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临时管制的实施期限不超过二年。《关于对无人机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a) 满足一定技术指标的专门用于特定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或无人驾驶飞艇的载荷,包括红外成像

设备、合成孔径雷达和用于目标指示的激光器等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以及(b) 出口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办理出口许可手续，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等；《关于对部分无人机实施临时出口管制的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性能指标未达到现有管制指标，但已达到有关指标的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参考海关商品编号：8806100010、8806221011、8806229010 等），未经许可，不得出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zxzc/202307/20230703424616.shtml>

玩具

25. 《东莞市加快潮玩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上述《若干措施（试行）》，即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对潮玩企业品牌宣传的扶持力度，利用新媒体、大流量媒体平台（非直播带货等产品销售平台）等方式开展品牌营销推广，按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营销投入 10% 补助，最高 100 万元；以及(b) 鼓励和引导潮玩企业加大原创 IP 的开发力度，形成一批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潮玩品牌和 IP。加强保护企业原创知识产权保护，在企业申请知识产权、版权费用给予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jjdz/dzyw/content/post_4044023.html

保育康复

26. 《广东省保育康复（老幼病残）用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全省保育康复用品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实现营业收入 2.6 万亿元以上，年均增速超过 12%；(b) 规划建设一批保育康复用品产业链融合示范项目。着力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保育康复用品产业科技研发中心、展示体验中心、贸易集散中心、电子商务等示范项目；以及(c) 支持保育康复用品产

业链供应链核心优势企业申报成为国家级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ii.gd.gov.cn/gkmlpt/content/4/4225/mpost_4225266.html#2881

其他

27. 《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a) 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 为涉案民营企业挽回损失。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民营企业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 以及(b) 健全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审查机制, 防止应当立案而不立案。加强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信息共享, 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问题依法进行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07/t20230731_623343.shtml#1

28.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布上述《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a)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b)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矿山、金属冶炼、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以及(c) 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从业人员在每班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 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5J7T0RiUAcOgaG9-yG2bQA>

29. 《福建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重点工作》旨在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内容涵盖完善优惠政策、提升金融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延续优惠政策、持续保供稳价、加快现代化建设、大力清理拖欠及引导转型升级。其中，在完善优惠政策方面，提出 2023 年底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增值税加计抵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زدgknr/gzdt/202307/t20230727_6214723.htm

30.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发挥失业保险助企扩岗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吸纳大学生等青年就业，明确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 至 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一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底，且一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jycj/202307/t20230725_6213475.htm

31. 《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

广东省人民政府等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上述《纲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92，建成一批质量卓越

产业集群，农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5%，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意度全面提升；(b)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叠加优势，引领全省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推动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及(c) 支持具有国际化优势的专业机构和企业组建国际标准联盟，增强质量话语权。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推进质量技术规则联通、贯通、融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gdywdt/gdyw/content/post_4199552.html

32. 《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先进制造、金融服务、跨境电商等特色优势产业，谋划研究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争取国家支持在南沙开展放宽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b) 全面清理违规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条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事项办理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跨区域迁移业务“一件事”便捷服务；以及(c) 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减轻市场主体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成本压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xw/tzgg/content/post_9137348.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3. 《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境内存

储要求的，应当在境内存储。数据处理者因自身需要向境外提供数据，存在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情形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有关规定事前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并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以及(b) 对于因自身需要的数据出境提供行为，数据处理者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测算或者估算其上两年内累计出境数据规模与范围，并保存测算估算结果和对应的境外接收方联系方式至少三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4993510/index.html>

34.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 24 部行政执法裁量标准意见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就上述《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拟修订 18 部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海域污染防治条例、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以及(b) 拟实施 6 部配套裁量标准，包括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实施吊销排污许可证裁量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29976>

35.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实际经营地在南沙，并在南沙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本区企业和社会组织，其中民宿业经营者不限企业和社会组织；除参加旅游博览会、推介会等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外，其他项目或活动应在本区范围内开展；注册地不在本区但为本区开展组织邮轮旅客业务的旅行社，可以享受本办法第二条游客组织奖中(二)(三)规定的奖励；以

及(b) 对新注册的、连续经营 2 年以上且每年营业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旅行社，给予 4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9784>

36.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关于强化港澳科技联合创新的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就上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反馈。主要内容包括：(a) 对港澳高校、科研院所孵化的企业获得营业收入的 5% 给予该科技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以及(b) 符合条件的港澳企业在南沙设立实体研发中心，按照上一年度研发经费的 10% 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补助支持。对在本区注册成立 1 年内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港澳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2973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6 月	与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产总值	62,909.80	+5.0%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38,584.9	-1.3%	83,102.9
2.1 出口	25,535.8	+3.6%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4,438.9	-2.0%	10,340.7
2.2 进口	13,049.1	-9.6%	29,779.5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6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6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25,547.80	+3.8%	53,109.85	9,535.7	-1.3%	19,828.5
广西	12,684.75	+2.8%	26,300.87	3,390.7	+43.2%	6,603.5
海南	3,458.79	+8.6%	6,818.22	1,151.6	+26.4%	2,009.5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2023年《施政报告》咨询展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7 月 31 日就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展开公众咨询。行政长官李家超将会在 10 月 25 日发表第二份《施政报告》。

特区政府将举办逾 30 场咨询会，听取立法会议员、不同界别代表和市民对《施政报告》的意见和建议。李家超和管治团队也会走进小区探访市民和各界代表，多元吸纳意见。

市民可以由今日起在《施政报告》网站留言。

《施政报告》网站：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consultation23/sc/>

也可经以下途径提交意见：

电邮：policyaddress@cepu.gov.hk

电话：+852 2432 1899

传真：+852 2537 9083

- 扩大公务员招聘的资格至大学三年级学生：已有 22 个职系扩阔招聘范围

香港特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于 6 月 1 日宣布扩展投考要求学士学位或更高学历公务员职位的资格，至新学年升读或正在就读大学三年级（四年制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成功获取有条件录取的学生，只需要符合特定条件，包括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学位，便可在毕业后加入政府服务。有关新安排推行近 2 个月，至少有 14 个部门，合共涉及 22 个职系开放予 2024 年及 2025 年毕业的大学生及 / 或研究生申请，以提早招揽优秀人才加入政府。

当中，以上提及的大部分职位的申请日期于 8 月起陆续开展，例如 8 月会进行助理教育主任及助理小学学位教师的招聘，9 月会开放接受申请的联合招聘考试 (JRE)，涉及 6 个职系 (政务主任、二级行政主任、二级助理劳工事务主任、二级助理贸易主任、二级管理参议主任及二级运输主任)；多个纪律部队亦响应及配合新安排，开放招收多个职系，致力吸引人才加入。

公务员事务局会继续在暑假及开学后加强新措施的宣传推广工作，目标只有一个，就是希望吸纳更多有志之士加入政府服务，竭诚为民提供优质和高效服务，同为香港开新篇。

-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可互通作申请公务员及教师职位**

香港特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 7 月 28 日公布，由即日起展开招聘的公务员职位，求职人士可以参加公务员事务局、教育局或各招聘部门 / 职系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将可互通，用作申请相关公务员职位，及公帑资助学校或参加幼儿园教育计划的幼儿园教席。有关招聘公务员及新聘教师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详情，可分别浏览公务员事务局及教育局的网页。

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blnst/1372.html

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admin/about-sch-staff/blnst/index.html>

为确保新聘公务员对《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有基本的认识，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展开招聘的公务员职位，所有申请人均须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由 2023/24 学年起，上述安排同样适用于所有公营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参加幼儿教育计划的幼儿园的新聘教师。

- **延长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前往马来西亚期限**

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前往马来西亚旅游的免签证入境期限，由最长一个月延长至 90 天。

现时已有共 168 个国家 / 地区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或落地签证待遇。详情请浏览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visa_free_access.html

- **第八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九月举办**

第八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办，论坛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是推动「一带一路」合作的重要国际商贸平台。论坛汇聚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官员及商界翘楚，共同探讨「一带一路」带来的庞大商机。今年正值「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今届论坛具有重要意义，在国际出行复常的背景下，本次论坛将以实体形式回归。透过此次活动，与会者将总结过去十年来取得的成果，同时关注未来各种「一带一路」所带来的机遇。详情及报名请浏览网页：

- <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hk/conference/bnr/tc>
- 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hk/conference/bnr/tc/online_registration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ww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8月14日至19日	第二届深港澳青少年成长峰会系列活动	深圳市	主办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才工作局、深圳市教育局、共青团深圳市委、深圳市妇女联合会；承办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Pmmz2OjtpPwCSa-F9dL-Gw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8月17-19日	ICBE 2023 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暨广东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高峰论坛（深圳站）	深圳：深圳福田会展中心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等	http://www.icbeexpo.com/
2023年9月4-6日	第13届中国发博会&2023中国国际沙龙节	广州：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http://hairfair.com.cn/
2023年9月20-22日	2023 第八届广州国际环保展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s://gz.ie-expo.cn/
2023年10月15日-11月4日	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

(活动的举办或会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10 月 8 日	「图影风姿—— 香港电影与漫 画」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e-comic.html
2023 年 3 月 起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	继续宠爱·张国 荣纪念展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 署	https://www.pcf.gov.hk/sc/missyoumuchleslieexhibition.html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11 月 18 日	首届「香港流行 文化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index.html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	「香港流行文化 节」 无中生有— 香港电影美术及 服装造型展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tofthinair.html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2 日	「香港流行文化 节」 破格而出— 香港漫画电影巡 礼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frompaneltobigscreen.html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9 日	国际儿童及青少 年电影合家欢 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5/18/P2023051700434.htm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7 月 14 日 8 月至 13 日	国际综艺合家欢 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www.hkiac.gov.hk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国际茶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teafair/tc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	香港贸发局美食 博览 (贸易)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foodexpo/tc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	香港贸发局美食 博览 (公众)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hkfoodexpo/tc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	香港贸发局家电· 家品·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omedelights.hktdc.com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1 日	香港贸发局美与 健康生活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beautyexpo.hktdc.com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5 日	The 11th Asian Junior Wushu Championships in 2023	香港武术联合会	http://www.wfa-asia.org/en/page-20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	2023 数码娱乐领 袖论坛	数码港	https://delf.cyberport.hk/tc/agenda
2023 年 8 月 27 日	「香港流行文化 节」电影放映： 芳华再续 倩女幽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2.html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 钟表展 / 国际名 表荟萃	香港贸发局	https://hkwatchfair.hktdc.com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CENTRESTAGE	香港贸发局	http://www.centrestage.com.hk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9 月 9 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 芳华再续 星月童话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3.html
2023 年 9 月 9 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 芳华再续 慌心假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4.html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17 日	二零二三香港公开羽毛球锦标赛 汇丰世界羽联世界巡回赛超级 500	香港羽毛球总会	http://www.hkopenbadminton.org/?lang=zh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	「一带一路」国际联盟年度圆桌会议	香港贸发局	https://www.beltandroadglobalforum.com/tc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	第八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香港贸发局	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hk/conference/bnr/sc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创客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 香港分站赛	数码港	https://absportgroup.com/news/makerinchinahk2023/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	第 71 届国际缆车监管机构会议	机电工程署	https://www.emsd.gov.hk/tc/other_regulatory_services/aerial_ropeways/ITTAB/index.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9 月 18 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影放映： 芳华再续 东方三侠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15.html
2023 年 9 月	第六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周 庆祝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30 周年	律政司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https://www.legalhub.gov.hk/events_detail.php?l=tc&a=533&v=-130#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